

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.12.28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96.10.16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」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1. 擬定本院大學部院專業必修科目及其抵修科目。
 2. 審議本院各系所課程標準及有關學程。
 3. 審議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商業類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其抵修科目。
 4.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其中院長、各系（所）主管、EMBA 執行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系（所）推派教師代表各一人、新民校區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一人、院長遴聘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。委員由院長聘任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本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始得決議，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。並得由院長視需要召集。
- 五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